

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楚工信党字〔2018〕52号

中共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高云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委领导，各科室：

根据《楚雄州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实施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，高云江等2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，符合任职条件。经州工信委党委2018年10月29日第十一次会议讨论，决定：

高云江 任综合研究室主任；

樊峪甫 任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科长。

中共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0月29日

抄送：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中共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30日印发
